附件3

章贡区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的设立审批

办 事 指 南

一、申办程序

**1.设立申请**

申办人对办学场所筹设完成后，如实填报《章贡区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立审批申报表》，将设立相关表格及申办材料提交至章贡区行政审批服务大厅综合窗口。

**2.场地验收**

（1）涉及新建、扩建、改建的校外培训机构建设工程，申办人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向住建部门申请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或备案。其中，大于一千平方米的校外培训机构建设工程实行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制度，住建部门依法依规出具《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不大于一千平方米的校外培训机构建设工程实行消防验收备案抽查制度，依法依规出具《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备案凭证》。

（2）对不涉及建设工程的校外培训机构，实行承诺备案制，申办场所应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申办机构还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落实 消防安全职责，填报《消防安全承诺书》，通过审批平台提交，并录入法人代表录入承诺视频，交校外培训机构行政审批部门备案，非特殊情况不做其他要求。后期，相关部门对消防安全告知承诺内容进行核查确认，如不符合要求，撤销许可，依法予以查处，并纳入信用记录，实施联合惩戒。如符合要求，加强日常消防安全管理，纳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3.审核办结**

校外培训机构行政审批部门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报 人报送材料的审核。审核通过，核发办学许可证。审核不通过, 向申办人说明理由，提出补正意见，申办人完善后重新提交。

二、申办地址及联系电话

**办事地址：**长征大道9号赣州市行政服务中心3楼

**窗口名称：**章贡区行政审批服务大厅

**特别说明：**为提高办事效率，请**举办者及（拟任）法人**亲至前台办理。

**咨询电话**：0797-8276275（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咨询）；0797-8199671（教体局）；0797-7305812（行政审批服务大厅综合窗口）

**投诉电话**：0797-7087859

三、申办流程

**章贡区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立流程图**

申办人向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行政审批部门提出设立申请。（即办）

**场地验收**

相关部门依法对机构场所进行现场验收。（7个工作日）

审核不通过

按部门意见补正

审核通过

**材料审核**

审批部门审核提交申办材料。

（15个工作日）

补正

审核不通过

审核通过

核发办学许可证

（3个工作日）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原∕复印件** | **份数** | **要 求** |
| **1** | 《章贡区非学科类培训机构设立审批申报表》 | 原件 | 1 |  |
| **2** | 筹设批复 | 原件 | 1 | 由审批部门出具的，验原件收复印件 |
| **3** | 申请设立报告 | 原件 | 1 | 包括：举办者、培养目标、办学规模、办学层次、办学形式、办学条件、内部管理体制、党组织建设、经费筹措与管理使用等。 |
| **4** |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或备案；或消防评估报告及消防承诺书。 | 原件、复印件 | 1 | 消防安全证明材料由住建、消防部门、或符合资金的第三方评估公司出具。验原件收复印件  消防承诺书由举办者填报，收原件。 |
| **5** | 设施设备配置情况 | 原件 | 1 | 按照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执行 |
| **6** | 决策机构的成员名单 | 原件、复印件 | 1 | 验原件收复印件 |
| **7** | 规章制度和岗位职责 | 复印件 | 1 | 经理（董）事会决议通过 |
| **8** | 教师资格资质证明 | 复印件 | 1 | 包括教师身份证，教师资格、学历、专业水平证件证明，预防性健康体检合格证。 |
| **9** | 财会人员资格证明 | 复印件 | 1 | 包括身份证、会计资格证、健康证 |
| **10** | 保安人员资格证明 | 复印件 | 1 | 包括身份证、上岗证、健康证 |
| **11** | 全体从业人员的无犯罪记录承诺书 | 原件 | 1 |  |
| **12** | 保证申请材料内容真实有效的承诺书 | 原件 | 1 |  |

四、申请材料目